



香港地球之友 支持生產商有責  
妥善回收電子垃圾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地球之友  
日期：2010年2月19日

縱然政府姍姍來遲，香港地球之友仍然歡迎當局推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簡稱《計劃》)的諮詢文件。事實上，《計劃》較政府當初承諾 2007 年的出台時間，至少遲了三年。故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於 **2011 年通過有關法案**，不要讓電子產品生產商繼續迴避環保責任，任由電子垃圾出口他國，轉移毒害。

### 電子垃圾 必須要管

香港地球之友強調，電子廢物一直被稱之為「有害垃圾」，原因是產品可含有鉛、鎘、水銀等威脅環境和人類健康的有毒物質。須知道，小如一部手提電話，其電池含有的有害重金屬鎘，便足以污染三分之一個奧運標準泳池的池水。**消費者購買時根本無可選擇，故由生產商承擔主要的回收處理責任，合情合理。**

香港生產商一直迴避生產者責任，拒絕回收處理本港產生的電子廢物，並托詞 80% (4.6 萬公噸) 的垃圾經已出口外地，以為一了百了。本會指出，在缺乏監管下，出口電子垃圾，很大程度只是將有毒廢料轉移落後地區，荼毒他人和環境，不公不義。

### 生產商以財務承擔 回收責任

目前實施相關生產者責任的國家或地區，包括歐盟 27 國、美國的加州和華盛頓。亞洲則有日本、南韓、台灣、泰國和中國。這些推行電子廢物生產者責任的國家/地區，普遍認同生產商須承擔商品由製造以至棄置期間整個過程的環保責任，並以財務承擔的原則，按符合環保的

#### 香港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01-1302 室  
Room 1301-1302, 13/F, Block A, Sea View Estate, 2 Watson Road,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528-5588  
傳真 fax: (852) 2529-2777  
網址 website: <http://www.foe.org.hk>



標準回收處理電子垃圾，而且認同生產商應包括入口商、代理商或分銷商，故業者不容抵賴責任。

本會對於有生產商刻意迴避環保責任，並揚言當局若向他們徵收回收處理費，定必全數轉嫁予消費者：「可能收更多，連利息都收埋」，本會認為有關言論讓人覺得業者連半點應該要負的環境責任，也要從消費大眾中吸取，似乎有欠公道。

#### 「預繳回收費」可減輕行政成本

本會認同《計劃》中的主流方案，採納世界主流的「預繳回收費」制度：即透過登記制度，要求入口商、代理商或分銷商預繳回收處理費，以支付回收及處理電子廢物的開支，從而有效達至《計劃》中提出的每人每年 4 公斤的回收目標。

本會參考歐盟、台灣及南韓經驗，相較於只有日本採用、由消費者支付的「棄置時繳費」的收費辦法，「預繳回收費」的好處是行政成本較輕，消費者非法棄置的情況也較少。

#### 專款專用 推動回收產業

本會認為，相關款項必須「專款專用」，從而帶動由回收、物流、拆解、除毒，甚至再造的工序的就業機會，並可規管在新界地區胡亂貯存廢舊電器的難題，有利回收產業的健康發展。參考台灣的經驗，當地 2005 年只有七家認可的收集及回收商，到 2007 年已躍升至二百多家。而瑞士的回收基金，更是「有錢賺」。

**香港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號海景大廈 A 座 1301-1302 室  
Room 1301-1302, 13/F, Block A, Sea View Estate, 2 Watson Road,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528-5588  
傳真 fax: (852) 2529-2777  
網址 website: <http://www.foe.org.hk>



## 土地支援 增加社區回收網絡

本會建議，政府亦應考慮提供天橋底等用地，設置回收渠道，以強化回收網絡，便利市民交回廢舊電器。並且善用現時「收買佬」(個體回收商)其社區的滲透性作為起點，將整個電子垃圾回收系統從物流、運輸的線，帶動到拆解、除毒、再造的面，可發展出如南韓、台灣等地的高增值環保產業，並創造本地就業。

## **本會強調：**

- 一、 政府及立法會：在廣納各界意見後，應不遲於 2011 年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法案，不要再讓電子垃圾中的有毒物質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類健康；
- 二、 本港的電器、電子產品生產商（包括入口商、代理商或分銷商）：應勇於承擔企業的環保責任，回收處理電子垃圾；
- 三、 消費者：不要當毒害他人及環境的幫兇，支持本會推出的「良心回收」計劃，盡量把廢舊電器交予受監管的機構回收處理。

聯絡：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一區詠芷 2528-5588 或 [michelle@foe.org.hk](mailto:michelle@foe.org.hk)。

~ 完 ~